

訴 願 人 ○○○即○○小吃店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

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74882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檢舉，查得訴願人未經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設置正面型廣告物（廣告內容：「○○.....」，下稱系爭廣告物）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規定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3 月 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46996 號函（下

稱 109 年 3 月 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敘明「若本案於陳述意見

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請檢具陳述書（含相關證明文件）逕送至本處公寓大廈科，以資辦理。（一）已自行拆除廣告物（含構架）。（二）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。」等語，該函於 109 年 3 月 12 日送達。期間，訴願人於 109 年 3 月 11 日提出系爭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，經

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案尚有應補正事項，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048075 號函

（下稱 109 年 3 月 19 日函）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審，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

審不符規定者，原處分機關得駁回該申請案並依前函續處，該函於 109 年 3 月 23 日送達。惟訴願人並未申請復審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109 年 5 月 12 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72733 號函駁回所請

，該函於 109 年 5 月 15 日送達。期間，原處分機關因於 109 年 5 月 11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仍未見

違規情事改善完成，爰依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，以 109 年 5 月 26 日北市都建

寓字第 10931748822 號函（下稱 109 年 5 月 26 日函）檢送同日北市都建寓字第 10931748821 號裁

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罰鍰，並命訴願人於文到15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逾期未辦理者將續處至改善為止。原處分於109年5月29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109年6月12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6月22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，並

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書雖記載：「……請求撤銷……北市都建寓字第10931748822號……」

」惟原處分機關109年5月26日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，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、圖畫、符號、標誌、標記、形體、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；其種類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：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、電腦顯示板、廣告看板、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、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。」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：「廣告物之管理，其主管機關如下：一 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：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（以下簡稱建管處）。」第4條規定：「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，始得設置。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，其程序得以簡化，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18條規定：「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：一 小型招牌廣告：指下列情形之一，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。（一）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。……。」第31條規定：「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，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，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，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，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，得連續處罰；必要時，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。」

三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：訴願人曾補送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文件，惟並未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最後改善期限之公文，原處分顯過嚴厲，請撤銷原處分，再次給予改善期限。

四、查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設置糾爭廣告物，違反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規定，經原處分機關以109年3月9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10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，並敘明

該期間屆滿前，如已自行拆除廣告物或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至原處分機關，以資辦理；訴願人於109年3月11日補辦糾爭廣告物許可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該申請案尚有應補正之事項，乃以109年3月19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30日內改

正完竣送請復審，逾期未申請復審或復審不符規定者，得駁回該申請案，惟訴願人逾期未申請復審。嗣原處分機關於109年5月11日派員至現場勘查，仍未見違規情事改善完成

，有原處分機關 109 年 3 月 9 日函、109 年 3 月 19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、109 年 5 月 11 日現場勘

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未收受原處分機關通知最後改善期限之公文云云。按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；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、第 72 條第 1 項及第 73 條第 1 項已有明定。本案訴願人

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糾爭廣告物，前經原處分機關以 109 年 3 月 9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等；又就訴願人補辦糾爭廣告物設置許可申請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有應補正事項，以 109 年 3 月 19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30 日內改正完竣送請復

審，前開 2 函分別經原處分機關交由郵政機關以郵務送達方式，按訴願人登記之營業地址（臺北市中山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，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寄送，各於 109 年 3 月 12 日及 109 年 3 月 23 日送達，有應送達處所○○華廈及其管理員簽名之送達證書、糾爭廣告

告物現場勘查照片等影本在卷可憑，其違規事證明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,000 元罰鍰，並限於文到 15 日內改善完畢並向原處分機關報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（請假）
委員 張慕貞（代行）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洪偉勝
委員 范秀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8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
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